

## 碧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班簡章 **新生**

- 一、辦法依據：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60132630 號函及新北府教國字第 10702466851 號函。
- 二、上課內容：以提供課後安親照顧之服務，指導兒童完成家庭作業與提供閱讀及體能活動課後照顧。
- 三、上課期間：115/8/31(週一)至 116/1/19(週二)  
(實際上課期間依照教育局公告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 115 學年度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時間調整)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**115/5/6(週三) 8:00 起至 115/5/13(週三) 17:00 前**於《碧華國小新生登記審查暨報到入口網》，**線上報名**，各班參加人數達 18 人則開班。
- 五、繳費方式：**已報名學生將於開學後收到繳費三聯單或新北校園通學費 PAY 通知**，請於繳費期限內持三聯單至超商或線上繳費。(符合補助條件者毋需繳費)  
冷氣使用費用依國教署核定另案補助，惟補助不足之費用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另計收費。
- 六、補助對象：就讀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全額補助，無需繳費。
  1. 低收入戶學生：係指 115 年度社政機關核定有案，由各鄉鎮市公所核發證明之低收入戶學生。
  2. 原住民學生：係指該生戶口資料中之身分註記欄有「原住民」之註記。
  3. 身心障礙學生：係指該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鑑輔會鑑定為身障生。
- 七、特殊狀況學生：申請者需**同時**具備下列兩條件，並於**學期初先行繳納學費總額**，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，將依據補助金額比例統一退款。
  - A. 經濟弱勢證明：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。(不含里長開立之證明)
  - B. 教養弱勢證明：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子女等之戶籍謄本，或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- 八、退費原則：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。(8/31-10/16)  
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但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。(10/19-12/2)  
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起申請退費者，則不予退費。(12/3-1/19)
- 九、課後照顧各班費用表：(服務總節數×鐘點費÷0.7÷學生數)

班別	每週上課	人數/班	上課時間	全學期上課日數	費用 (此為預估金額，實際費用依教育局公告調整)
一、二年級	一.三.四.五	18-25 人	12:00~16:00	74 天	6871 元
三、四年級	三.五	18-25 人	12:00~16:00	36 天	8770 元
	一.二.三.四.五		16:00~17:40	95 天	
五年級	三	18-25 人	12:00~16:00	20 天	7285 元
	一.二.三.四.五		16:00~17:40	95 天	
六年級	三	18-25 人	12:00~16:00	19 天	7021 元
	一.二.三.四.五		16:00~17:40	92 天	

備註：1.期中、期末評量日照常上課。  
2.下列放假日期不上課亦不收費：9/25(五)中秋節、9/28(一)教師節補假、10/9(五)國慶日補假、10/26(五)光復節補假、12/21(一)校慶補假、12/25(五)行憲紀念日、1/1(五)元旦。  
3.部分天數上課者仍全額收費。  
4.學生之午餐由家長自理或參加學校之營養午餐，按月繳費。

◎報名時間：115 年 5 月 6 日(三)8:00 至 115 年 5 月 13 日(三)17:00

◎報名網址：<https://esa.ntpc.edu.tw/new/014758>

★注意：新生線上報到後不再受理報名。

